

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浙研教字第〔2019〕08号

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

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果形式

分为文艺作品类、应用设计类、实践报告类三种。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剧)目、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文学创作等；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产品设计、产品研发、技术(工艺)研发、规划设计等；实践报告类包括调研报告、案例分析、学术论文等。

专业学位在读研究生或毕业生在学期间自主取得的专业相关实践成果(如毕业生申报，申报成果取得时间应在毕业后的一年内)，符合申报条件的，均可申报。

三、申报条件

(一) 申报成果应为学习实践期间，在指导教师指导下

自主完成；

(二)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解决实际问题；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产生社会效益；

(三) 对于填补空白、具有重大实践创新

二、申报对象及申报范围

四、申报材料

(一) 申报表。申报表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申报材料中所有数据、文字、表格等必须与申报内容一致，不得有虚假、夸大、隐瞒等情况。申报表填写完成后，由申报人签字，所在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 相关支撑材料。包括：岗位证书、或经济、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发表论文或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材料等。

五、评选程序

(一) 个人申报。个人自愿申报，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二) 培养单位推荐。培养单位根据推荐名额进行推荐，推荐成果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在岗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

三、申报与评审时间
申报时间：自即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评审时间：另行通知。

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专家评审遵循“质量为本、宁缺毋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四) 结果公示。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五) 公布表彰。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公布表彰成果。

六、其他

(一) 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每年6月评选一次，申报数量不超过150项，获评数量不超过100项。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评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集中进行展示；

(二) 建议各专业学会积极建议各办学单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对评选产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获得者及其导师给予一定

